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国资资本发〔2019〕27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监管企业债券发行行为，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监管企业发行债券（不含金融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监管企业发行债券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应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和主业投资方向，有利于优化企业负债结构。在债券发行工

作中，监管企业要充分认识债券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做好风险预估、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风险可控。

二、认真做好债券发行的论证分析

（一）可行性研究。

监管企业应做好债券发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管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资信评级情况；
2. 市场上类似债券品种近期发行情况；
3. 监管企业已注册债券的发行情况及兑付情况；
4.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分析、合法合规性评价、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预案；
5. 其他相关情况。

（二）发行方案。

监管企业应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债券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1. 发债主体及信用评级；
2. 发债方式、规模、期限、预测利率；
3.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4. 为发行债券需提供的担保、抵（质）押情况；
5. 发债中介服务机构确定情况。

三、规范履行债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管企业发行债券的，应向省国资委报送以下文件

资料:

1. 债券发行请示;
2. 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监管企业董事会决议;
4. 债券发行方案;
5. 上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省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省国资委根据陕西省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总体要求, 从企业主业发展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偿债能力、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 对监管企业债券发行事项进行审核, 做出决定或出具意见, 并从严控制被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高负债企业的债券发行。

(三) 监管企业若为国有独资企业和公司, 债券发行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国资委决定; 若为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 债券发行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根据省国资委出具的意见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并及时将股东会审议结果报省国资委。

(四) 监管企业各级子企业发行债券, 由监管企业负责决策。监管企业应参照本文件精神对子企业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与省国资委无直接出资关系的监管企业, 由其国有股东单位依法履行决策程序。

四、建立完善债券发行报告制度

(一) 省国资委建立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债券发行报告制

度。监管企业应在本企业及子企业债券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债券发行方案及实际发行情况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在每年 7 月 10 日前和次年 1 月 10 日前，如实填写本企业及子企业上半年或全年的债券存续情况表（见附件），同时就存续债券兑付安排进行说明，并上报省国资委。

（二）与省国资委无直接出资关系的监管企业，由其第一大省属国有股东单位负责向省国资委报告有关债券情况；省属国有股东单位持股比例相同时，由省属国有股东单位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单位负责向省国资委报告有关债券情况。

五、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及处置工作

（一）债券存续期内，监管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兑付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二）监管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科学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债券兑付及紧急事务处理，及时发现并化解债务风险。

六、监管企业发行债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省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监管企业及子企业债券存续情况表



监管企业及子企业债券存续情况表

监管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基准日：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企业级次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监管机构	注册时间	国资委或监管企业 批准额度	实际注册额度	抵押担保情况	发行额度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债券 兑付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企业级次：监管企业的企业级次为1，其子企业以此类推。
- 2、债券种类：企业债、公司债、超短融、短融、中票等。其中，公司债需注明“公开”或“非公开”。
- 3、债券名称：填写发行债券的具体名称，如“18 陕煤化SCP001”。
- 4、监管机构：填写发改委、证监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